

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200141432 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

學生輔導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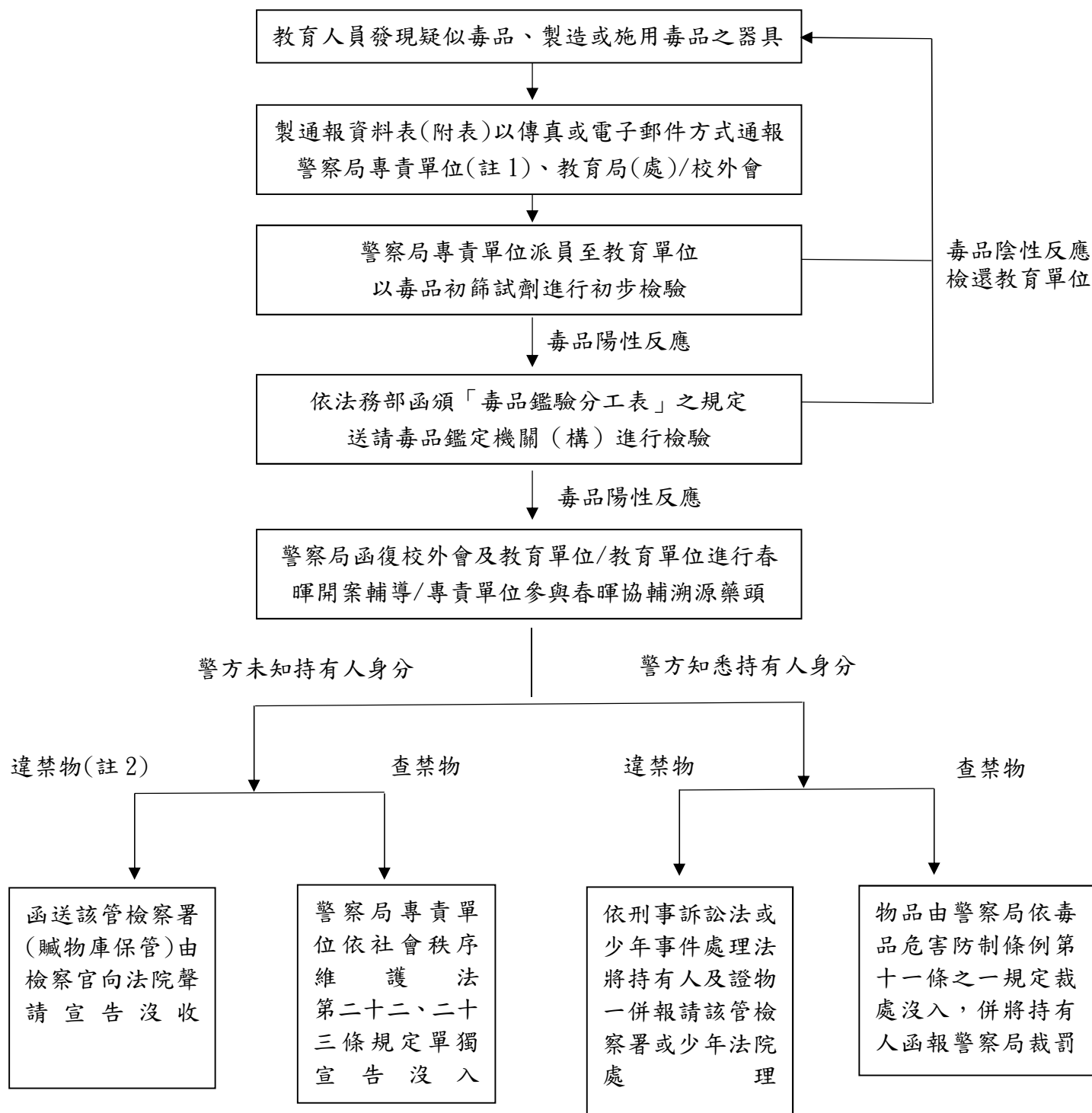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35395A 號令頒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1948A 號令頒修正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函頒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。
- (四)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130 號函頒「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」。
- (五)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00000582 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流程：

註 1: 由發現疑似毒品或器具之校園所在地警察局權管，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對象為少年警察隊、大專校院通報對象為刑事警察(大)隊、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。

註 2: 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，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之物而言，如第一、二級毒品、5 公克以上之第三、四級毒品等。查禁物，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。

(續下頁)



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

傳受單位	1. ○○○政府警察局： ☐ 少年警察隊 ☐ 刑事警察(大)隊 2. ☐ 教育部 ☐ ○○○政府 ☐ 教育局(處)/ ☐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	日期		發文字號/ 校安通報 編號	
		教育單位學制	☐ 國小/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/ ☐ 大專/ ☐ 其他：	聯絡電話	
				通報教育人員	
		教育單位全銜		生輔業務主管	
				教育單位主管	
疑似毒品照片	(正面)		(反面)		

※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警察局權責單位

※請警察局權責單位派員至教育單位，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頒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協助辦理